

湖南长沙石雷110千伏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0-ZB01-XMZB-0002-01)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湖南长沙石雷110千伏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湖南麓新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新建110千伏变电站1座；新建石雷～雷锋双回110千伏电缆线路，敷设于已建成的综合管廊（隧道），按150兆瓦输送容量考虑，长度约为2×4.4千米；对侧雷锋220千伏变电站扩建2个110千伏出线间隔。变电站为全户内变电站，采用110\10千伏电压等级供电，本次按2×63兆伏安规模招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湖南长沙石雷110千伏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湖南长沙石雷110千伏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0年12月28日 09时00分到2021年01月04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1月20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附件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01月20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附件

七、其他

详见公告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麓新智慧能源有限责任纪检监察室。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麓新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枫林三路1599号骏达大厦综合楼1层商铺103、17层1701-1、1705-2、1706号

联系人：田女士

电话：0731-81862905

电子邮件：6663963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528

联系人：曹女士、贺先生、何先生、鞠女士

电话：0731-84447300-5328

电子邮件：12580705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湖南长沙石雷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已由湘发改能源【2020】938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自筹。招标人为湖南麓新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招标项目概况

2.1招标项目名称：湖南长沙石雷110千伏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2建设地点：长沙市高新区

2.3项目概况：新建110千伏变电站1座；新建石雷～雷锋双回110千伏电缆线路，敷设于已建成的综合管廊（隧道），按150兆瓦输送容量考虑，长度约为2×4.4千米；对侧雷锋220千伏变电站扩建2个110千伏出线间隔。变电站为全户内变电站，采用110\10千伏电压等级供电，本次按2×63兆伏安规模招标。

2.4设计和施工工期要求：合同总工期210天，完成变电站本体施工、调试及验收，变电站外线的施工、调试及验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交付建设方。

2.5

招标范围：完成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完成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第一部分：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并提出补充和完善，收集项目过程中所需资料、地形图测量、地质勘测等；根据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批复等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要求，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技术规范书编制，含所有专业二次深化设计。所有设计文件均应达到电力行业及相关工程规定的设计深度，符合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等要求，并负责通过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

第二部分：采购：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和符合甲方要求，包括所有专业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含设备单体调试、消缺、性能试验、项目整体调试试验及检查）、试运行、试生产、最终通过验收、性能保证、保修及协调相关售后服务工作等，本项目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所包含的设备及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



第三部分：施工：本项目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110千伏变电站1座；新建石雷～雷锋双回110千伏电缆线路，敷设于已建成的综合管廊（隧道），按150兆瓦输送容量考虑，长度约为2×4.4千米；对侧雷锋220千伏变电站扩建2个110千伏出线间隔工程土建及安装施工（含消防、施工用水、施工用电辅助工程等）；配合办理项目所需的全部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土、林业、规划、文物、军事、压矿、水保、环保等文件）；相关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场地移交后的所有协调工作，承担可能出现的协调费用。）等全过程的总承包工程。

2.6质量标准：

2.6.1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和达到国家及湖南省、长沙市相关规定并通过各职能部门的审查、备案。

2.6.2设备：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

2.6.3施工：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通过长沙电力工程质监站的验收。

2.7保修要求：按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2.8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施工企业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3.2投标人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均应处于有效期内，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3.3投标人应同时具备相应的项目管理专业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3.3.1拟任项目总负责人要求具有下列资质之一：①壹级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资格或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②机电工程（或电力



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即:项目经理,下同);项目总负责人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3.3.2拟任设计负责人要求:壹级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资格或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3.3拟任施工负责人要求:机电工程(或电力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3.4拟任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3.5拟任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的查询和证明方式: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企业所在地市州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未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担任同类职务的证明或者官方网站查询的未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担任同类职务信息的截图。

3.4投标人同时具有下列①②项业绩,①自2015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电力行业110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项目设计或EPC总承包中的设计业绩;②自2015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电力行业110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项目施工业绩或EPC总承包中的施工业绩。

3.5社保证明要求:须提供拟任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施工技术负责人的社保证明,须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3.6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应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如不能提供真实性证明的,则在投标函部分规定处提供证书真伪查询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省外企业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如不能提供无在建证明的,则在投标函部分规定处提供其查询网址及结果)。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评标办法及资格审查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5. 投标保证金

5.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5.2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含），投标保证金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到达专用账户（以托管银行到账日期为准）。

5.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通过其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提交到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31903156810711

5.4转入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上注明“长沙石雷110千伏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投标保证金”。

5.5投标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其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请于2020年12月 28 日至2021年1月 4 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时，下午2:00时至5:00时（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休息），在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2楼2056登记招标文件。

6.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600元，售后不退。

6.3投标人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场登记，购买时持以下2套资料：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资格条件中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时30

分，地点为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2楼开标室。

7.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7.3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亲自到场参加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9. 本项目行政监管

湖南麓新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麓新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枫林三路1599号骏达大厦综合楼1层商铺103、17层1701-1、1705-2、1706号

联系人：田女士

电话：0731-81862905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曹女士、贺先生、鞠女士、何先生

联系电话：0731-84447300、84432709转2457，0731-84429055